

113 學年度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

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初次申請

續辦案 (第 _____ 次申請)

請申請人填寫

1. 留意實驗教育辦理期程是否與計畫書相同
2. 電子郵件請留常用且可聯絡為主

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 字號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
	就學 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入學 (就讀學校校名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入學			目前 年級	年級	
	家長 或監 護人	戶籍 地址	(需與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相同)			聯絡 電話	(O) (H) 手機:
	實驗教育辦理期程	(例 1: 113 學年第 1 學期(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)) (例 2: 113 學年第 1 學期至 113 學年第 2 學期(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))					

申請人代表基本資料	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 字號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	聯絡 住址				聯絡 電話	(O) (H)
	常用電子郵件 (以可聯絡申請人為主)					
	學歷			經歷		
	現職			與學生關係		

申請應備資料	一、申請期間：每年 4 月 30 日前或 10 月 31 日前，備齊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 1 份(請依序排列夾妥免裝訂)，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					
	二、申請人應為學生法定代理人(請附學生之身分證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以資證明)。					
	三、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(須含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)。					
	(一)實驗教育之名稱。 (二)實驗教育之目的及其方式。 (三)實驗教育之內容(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、學習評量方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、設備項目等)。 (四)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(請附實驗教育人員協同教學同意書)。 (五)預期成效。					
四、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、成績之評量、校內活動之參與、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，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，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。其合作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：						
(一)課程與教學之實施。 (二)成績評量方式。 (三)校內活動之參與。 (四)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等事項。						

請設籍學校填寫並核章

設籍學校(全銜)					
學校住址					
設籍學校核章	承辦人	輔導主任		學生法定代理人簽名	
	教務主任	校長			
(請設籍學校檢核資料齊全後核章)					(學生為父母共同監護時，法定代理人請父母二人同時簽名)

以下資料由「受理申請機關」填寫（實驗教育計畫資料）

項 目		是否載明及檢附資料
一、申請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附件（ ）
二、實驗教育名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附件（ ）
三、實驗教育目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附件（ ）
四、實驗教育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附件（ ）
五、實驗教育內容(包括課程與教學、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、設備項目等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附件（ ）
六、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附件（ ）
七、預期成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附件（ ）
審議 委員 會 審 議	決議	實驗教育計畫需修正原因、修正事項或未通過原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提複審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日期： 年 月 日	
備註		

主管機關填寫

*申請書或實驗計畫不合規定，應於十五日內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得不予許可。